

ICS 03.080
CCS A 24

DB5104

四川省（攀枝花市）地方标准

DB5104/T 159—2026

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2026-02-05 发布

2026-03-05 实施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体系框架	2
6 指标描述及其内容	2
7 统计监测方法	3
附录 A (资料性) 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详细内容	6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攀枝花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攀枝花市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攀枝花市西区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米易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盐边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覃开智、陈东、李文字、杨志明、岳咸丽、寇晓辉、赵丹、徐明庆、唐蓉、王志平、沈志宇、杨岭、仇玮玮、杨露、赖茂银、何鑫。

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攀枝花市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框架、指标描述及其内容、统计监测方法。本文件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康养创富联合体的统计监测、分析评估及决策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康养创富联合体 **health and wellness wealth creation consortium**

由地方政府引导，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社会资本、个体工商户、居民（农户）等多元市场主体参与，以产业协同为纽带、以利益分配为核心、以政策支持为保障，整合资源、资产、资金、人才等要素，创新发展共谋、设施共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可持续的利益共同体，实现城乡居民增收、企业增效、集体增富的合作组织形式。

3.2

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 **statistical monitoring indicator of health and wellness wealth creation consortium**

康养创富联合体建设过程中，从属性、时间、数量等维度量化、动态表征联合体建设运行状态和能力的数据指标。

4 基本原则

4.1 科学性

指标选取应以康养产业发展规律和统计科学理论为依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康养创富联合体发展状况。

4.2 指导性

指标选取应体现共同富裕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能够反映发展趋势，为康养创富联合体的建设与优化提供方向指引。

4.3 系统性

指标选取应坚持系统观念，体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全面发展要求。

4.4 可行性

指标选取应充分考虑数据的可量化性与可得性，优先采用现有统计资料。计算方法应简明易懂，便于操作执行。

5 体系框架

5.1 以“联合”和“共富”为核心构建指标体系，具体要求如下：

- a) “联合”维度，通过“主体参与”“资源整合”“利益共享”3个一级指标，评价均衡共享水平；
- b) “共富”维度，通过“物质富裕”“生态富美”“精神富足”3个一级指标，衡量富裕程度；
- c) “加分项”维度（最高加0.1分），通过“创新发展”“市场表现”2个一级指标，激励联合体主动提升综合效能，加分项不改变基础指标核心地位，仅作为激励补充。

5.2 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框架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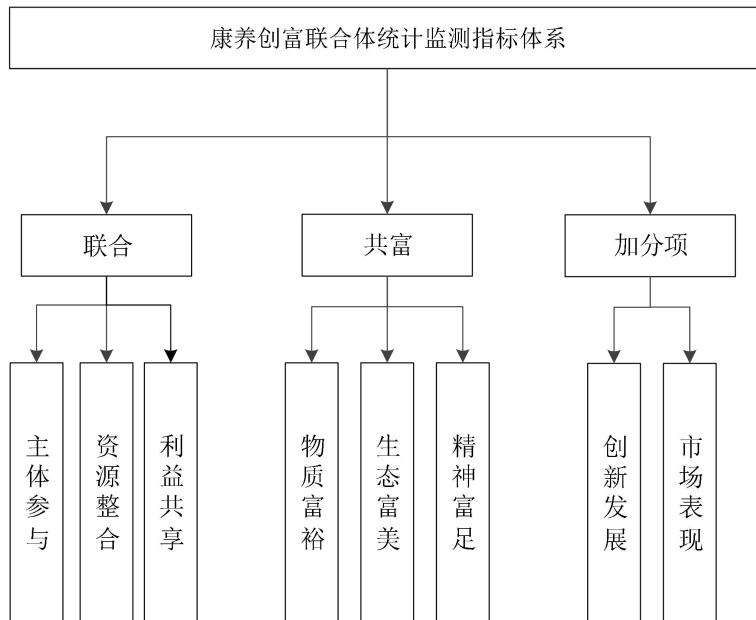


图1 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框架图

6 指标描述及其内容

6.1 指标体系内容

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见表1，完整的指标体系内容，包括各项指标的名称、释义、计量单位、权重、计算方法、数据来源及监测频次，见附录A。

表1 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联合	主体参与	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参与率	/
2			社会资本参与率	/
3			集体经济参与率	/
4			居民含农户参与率	/
5		资源整合	土地整合	土地整合面积
6			业态融合	“康养+”特色业态数量（评分制）
7			产业联盟	产业联合体主体数量（评分制）
8		利益共享	按劳分配	康养产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9			股权分红	股息率
10				分红增长率
11				居民含农户股权分红占比
12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分红占比
13			自主经营性收益	平均经营收益
14	共富	物质富裕	市场主体收入增长	康养企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15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收入及增长率
16		生态富美	收入水平提升	中等收入群体占比
17			收入水平提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		精神富足	基础设施完善	康养产业发展可持续基金占比
19			社会生态和谐	投诉解决率
20		创新发展	精神需求多样	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场次
21			公共服务均等	康养产业从业人员参保率
22			收入分配共享	公益捐赠占比
23	加分项	数字化服务覆盖率		/
24		市场表现	康养人群人均驻留时间	/
25			康养人群人均消费额	/

6.2 指标项描述方法

每个指标项通过以下属性描述：

- 指标名称：指标项的中文名称；
- 计量单位：指标项的计量单位；
- 指标释义：明确指标含义、统计口径及与共同富裕目标的关联；
- 计算方式：明确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或统计方法
- 数据来源：规定数据报送部门或采集渠道；
- 监测频次：规定指标的监测周期；
- 权重分值：反映指标在体系中的重要程度。

7 统计监测方法

7.1 计算方法

各指标根据具体分值，采用加权法，按照测度指标中赋予的权重逐层加权求和，得到总测度值S。计算如下：

一级指标 S_m 按式（1）计算：

$$S_m = \sum_i^n (W_i \times X_i) \quad (1)$$

式中：

S_m ——第m个一级指标测度值；

W_i ——第i项指标权重（见附录A中“权重”）；

X_i ——第i个二级指标测度值；

n——二级指标总数。

二级、三级指标的计算方式与一级指标相同。

总测度值按式（2）计算：

$$S = \sum_i^n (W_i \times X_i) \quad (2)$$

式中：

S——总测度值；

W_i ——第i个一级指标的权重；

X_i ——第i个二级指标测度值；

n——一级指标总数。

7.2 结果范围

总测度值S满分为1.1分（基础分1.0分+加分项0.1分），按以下等级划分：

- a) $0.8 < S \leq 1.1$ 分，优秀水平，共同富裕成效显著；
- b) $0.6 < S \leq 0.8$ 分，良好水平，存在优化空间；
- c) $0.4 < S \leq 0.6$ 分，中等水平，关键领域需改进；
- d) $S \leq 0.4$ 分，较低水平，需系统性提升。

7.3 统计监测流程

7.3.1 统计监测范围

全市参与康养创富联合体的所有主体及相关区域。

7.3.2 统计监测方式

综合采用全面调查（关键指标）、抽样调查（普遍情况）、重点调查（特定对象）相结合的方式，加分项指标采用“联合体自主申报+区县主管部门核查+市级部门复核”的三级核验方式。

7.3.3 统计监测主体

由市级相关部门建立协同监测实施机制。

7.3.4 统计监测方案

明确统计监测目的、指标、方法、分工及时间安排。

7.3.5 实施统计监测

康养创富联合体内相关主体按时报送数据、汇总审核，异常数据应在5个工作日内复核修正。

7.3.6 统计监测结果

统计监测报告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等适当渠道向社会公布，提高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附录 A
(资料性)
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详细内容

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详细内容见表A.1。

表 A.1 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详细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释义	计算方式	监测频次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1	联合 (0.4)	主体参与 (0.3)	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参与率 (0.25)	/	—	地方政府平台公司投入(含资金、技术、管理等折算价值)占康养创富联合体总投入的比例,反映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参与深度(评分标准:占比<10%得 60 分; 10%≤占比<20% 得 80 分; 占比≥20%得 100 分)	(地方政府平台公司投入总额/联合体总投入) × 100%	每季度 1 次
2			社会资本参与率 (0.25)	/	—	社会资本投入(含资金、技术、管理等折算价值)占康养创富联合体总投入的比例,反映社会资本参与深度(统计范围为联合体内主要营收企业,不包括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评分标准:占比<30%得 60 分; 30%≤占比<50%得 80 分; 占比≥50%得 100 分)	(社会资本投入总额/联合体总投入) × 100%	
3			集体经济参与率 (0.25)	/	—	村(社区)集体经济投入的资金、资源、资产(土地、房屋、配套设施等按评估价)作价总额占康养创富联合体总投入的比例,反映集体经济的参与深度和资源盘活程度(评分标准:占比<5%得 60 分; 5%≤占比<15%得 80 分; 占比≥15%得 100 分)	(村集体投入作价总额/联合体总投入) × 100%	
4			居民含农户参与率 (0.25)	/	—	指在康养创富联合体内,以资源入股、稳定就业(年累计超过 6 个月)、自主经营或订单销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参与联合体康养项目建设、利用联合体资源获利的居民含农户数量(以户为单位)占区域内常住居民含农户总数的比例,反映参与的广泛性和普惠性(评分标准:占比<15%得 60 分; 15%≤占比<30%得 80 分; 占比≥30%得 100 分)	(参与居民含农户户数/区域内常住居民含农户总户数) × 100%	

表 A.1 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详细内容（续）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释义	计算方式	监测频次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5	联合（0.4）	资源整合 (0.3)	土地整合 (0.3)	土地整合面积	亩	联合体在建设运营过程中，整合村（社区）范围内闲置或低效利用的各类土地总面积，土地类型涵盖耕地、林地、园地、草地、荒山、城乡住宅、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于量化联合体对区域闲置及低效土地资源的盘活利用规模（评分标准：面积<100 亩得 60 分；100 亩≤面积<300 亩得 80 分；面积≥300 亩得 100 分）	直接统计汇总值	每季度 1 次
6			业态融合 (0.3)	“康养+”特色业态数量（评分制）	个	康养创富联合体内开展的康养民宿、养生餐饮、研学旅游等特色业态的数量，反映产业融合和创新发展的深度（评分标准：0~3 个得 60 分；4~7 个得 80 分 8 个及以上得 100 分）	直接计数（按建设指南标准附录A业态分类直接计数）后按评分标准转换	
7			产业联盟 (0.4)	产业联合体主体数量（评分制）	个	联合体内符合要求的相关经营主体（含企业、社会组织、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居民（农户等））加入辖区内与康养产业相关的“医养康养产业联盟”“康养旅居产业联盟”等专业化产业联盟的实际数量，反映联合体产业协同与资源整合能力。具体要求：需满足注册资本≥30 万元或年营业额≥50 万元或具备相应行业资质认证（如民宿备案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等）；审核标准需提供近 1 年经营台账、资质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备案（评分标准：0~5 个得 60 分；6~10 个得 80 分；11 个及以上得 100 分）	直接计数后按评分标准转换	
8		利益共享 (0.4)	按劳分配 (0.4)	康养产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万元	指报告年度内，联合体内从事康养产业的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与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比值。其中，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费等税前收入，包括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保以及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反映联合体内康养产业从业人员的整体收入水平（评分标准：工资<4 万元得 60 分；4 万元≤工资<6 万元得 80 分；工资≥6 万元得 100 分）	报告期内康养产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每年 1 次

表 A.1 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详细内容（续）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释义	计算方式	监测频次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9	联合 (0.4)	利益共享 (0.4)	股权分红 (0.3)	股息率(0.25)	——	指康养创富联合体内股权年度实际现金分红回报率，即联合体内集体经济组织、居民含农户、社会资本入股形成的股权，年度实际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占该股权总估值的比例，反映股东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评分标准：股息率<2%得 60 分；2%≤股息率<6%得 80 分；股息率≥6%得 100 分）	(联合体年度现金分红总额/股权总估值) × 100%	每年 1 次
10				分红增长率 (0.25)	——	分红金额的年均增长率，反映联合体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意愿（评分标准：增长率<0%得 60 分；0%≤增长率<5%得 80 分；增长率≥5%得 100 分）	(本期每股分红—上期每股分红)/上期每股分红 × 100%	
11				居民含农户股 权分红占比 (0.25)	——	居民含农户年度收入中，来自联合体的入股分红、租金等股权分红收入之和，占其年总收入的比重，反映联合体对居民增收的实际效果（评分标准：占比<5%得 60 分；5%≤占比<15%得 80 分；占比≥15%得 100 分）	(居民含农户年度股权分红总额/居民含农户年度总收入) × 100%	
12				村（社区）集 体经济组织股 权分红占比 (0.25)	——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从联合体获得的分红收益，占其全年经营性总收入的百分比，反映联合体对集体经济增长的实际贡献（评分标准：占比<10%得 60 分；10%≤占比<25%得 80 分；占比≥25%得 100 分）	(村（社区）集体从联合体获得的分红/村（社区）集体全年经营性总收入) × 100%	
13		自主经营性 收益 (0.3)	平均经营收益	万元		联合体内相关主体自主经营康养民宿、养生餐饮、研学旅游等特色业态所获得的经营性收益（评分标准：收益<5 万元得 60 分；5 万元≤收益<10 万元得 80 分；收益≥10 万元得 100 分）	各主体经营收益之和/主体数量	

表 A.1 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详细内容（续）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释义	计算方式	监测频次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14	共富（0.6）	物质富裕 (0.6)	市场主体收入增长 (0.4)	康养企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0.6)	——	康养企业（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500 万元）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反映联合体企业效益提升（评分标准：增长率<0%得 60 分；0%≤增长率<10%得 80 分；增长率≥10%得 100 分）	(本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100%	每年 1 次
15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收入及增长率 (0.4)	——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本期经营性收入较上期经营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反映联合体对村（社区）集体增富的实际贡献（评分标准：增长率<0%得 60 分；0%≤增长率<8%得 80 分；增长率≥8%得 100 分）	(本期经营性收入-上期经营性收入)/上期经营性收入×100%	
16			收入水平提升 (0.6)	中等收入群体占比 (0.6)	——	联合体内工作人员所在的三口之家年收入 10~50 万元的家庭数量，占联合体覆盖家庭总数的比例，反映居民收入水平提升的整体成效（评分标准：占比<51.6%得 60 分；51.6%≤占比<65%得 80 分；占比≥65%得 100 分）	(中等收入家庭户数/总家庭户数)×100%	
1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0.4)	万元	联合体内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除以常住人口数后的平均值，衡量居民收入水平、反映生活质量和购买力的核心经济指标（评分标准：收入<4.18 万元得 60 分；4.18 万元≤收入<5 万元得 80 分；收入≥5 万元得 100 分）	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常住人口数	
18		生态富美 (0.2)	基础设施完善 (0.3)	康养产业发展可持续基金占比	——	联合体内设立的“康养产业发展可持续基金”中专门用于生态环境改善、康养公共空间提升改造的资金额度，占康养创富联合体收益总额度的百分比，指标反映联合体对生态富美的资金投入力度，体现“产业反哺生态”的导向（评分标准：占比<5%得 60 分；5%≤占比<40%得 80 分；占比≥40%得 100 分）	(年度生态、公共用途基金额/联合体年度收益总额)×100%	每年 1 次

表 A.1 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详细内容（续）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释义	计算方式	监测频次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19	共富（0.6）	生态富美 (0.2)	社会生态和谐 (0.7)	投诉解决率	——	联合体内民宿、酒店、餐饮、景区、医养机构等产业主体每年收到投诉中得到有效解决或得到满意回应的投诉占总投诉数量的比例（评分标准：投诉解决率<85%得 60 分；85%≤投诉解决率<90%得 80 分；投诉解决率≥90%得 100 分）	(有效解决或满意的投诉数/总投诉数) × 100%	每年 1 次
20		精神需求多样 (0.3)	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场次	场次		每场活动以独立举办为统计单位，包括线下的文艺演出、展览、讲座等，以及线上活动场次（评分标准：场次<10 得 60 分；10≤场次<30 得 80 分；场次≥30 得 100 分）	直接统计汇总值 (线下、线上分别统计后汇总)	每年 1 次
21		精神富足 (0.2)	公共服务均等 (0.3)	康养产业从业人员参保率	——	联合体内康养从业人员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仅需参与其中任意一种保险即可）的实际人数占该产业从业人员总数的百分比，反映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权益的覆盖程度（评分标准：参保率<95%得 60 分；95%≤参保率<98%得 80 分；参保率≥98%得 100 分）	(已参保从业人员数/从业人员总数) × 100%	
22		收入分配共享 (0.4)	公益捐赠占比	——		联合体内企业或个人年度用于公益慈善的捐赠总额占联合体年度总收益的比例，反映先富带后富、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的情况（评分标准：占比<0.5%得 60 分；0.5%≤占比<1.5% 得 80 分；占比≥1.5%得 100 分）	(年度公益捐赠总额/联合体年度总收益) × 100%	

表 A.1 康养创富联合体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详细内容（续）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释义	计算方式	监测频次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23	加分项 (0.1)	创新发展 (0.5)	数字化服务 覆盖率	/	——	指联合体提供的康养服务中,采用数字化手段(如线上预订、智能导览、健康数据监测等)的服务占比,反映新质生产力数字化转型成效(评分标准: 覆盖率 $\geq 60\%$ 加 0.02 分; 30% $<$ 覆盖率 $\leq 59\%$ 加 0.01 分; 覆盖率 $< 30\%$ 不加分)	(数字化服务项目数/总康养服务项目数) $\times 100\%$	每年 1 次
24		市场表现 (0.5)	康养人群人 均驻留时间 (0.5)	/	天	指报告期内,入住联合体康养民宿、酒店或参与康养项目的康养人群平均停留天数(统计口径: 以住宿登记时间为准,不含当日往返客),反映攀枝花康养服务吸引力(评分标准: 驻留时间 ≥ 4 天加 0.015 分; 2 天 $<$ 驻留时间 ≤ 3 天加 0.008 分; 驻留时间 < 2 天不加分)	总驻留天数/度假 客人总数	每年 1 次
25		康养人群人 均消费额 (0.5)	/	元	指报告期内,康养人群在联合体内的餐饮、住宿、康养服务、特色产品购买等累计消费总额的平均值	客群总消费额/客 群总数		

注1: 本附录中所有指标的数据来源统一为“创富工作形成数据”,包括康养创富联合体相关主体报送数据、统计台账及相关部门核实数据。

注2: 指标统计监测时间节点统一以自然年度、自然季度为周期,监测数据需按对应周期完成汇总报送。

注3: 监测频次标注“每年1次”的指标,统计周期为自然年度,需在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汇总;标注“每季度1次”的指标,统计周期为自然季度,需在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汇总。

参 考 文 献

- [1] 《攀枝花市康养产业统计分类（2020）》
 - [2] 《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规划纲要（2025—2035年）》
-